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知识点：混合用途

1. 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

货物、 服务	混用：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text{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frac{\text{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text{当期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text{当期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 \text{当期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长期资产

(1) 核心规则

长期资产	混用	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简易计税；免税；外购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
	原值 ≤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对应进项税额可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原值 >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 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长期资产界定（适用范围）

纳入调整的长期资产	排除范围
①以直接购买，自行生产、研发或者建造，接受投资、捐赠或者抵债等各种方式取得的长期资产 ②固定资产含配套设备、工具、器具； ③不动产含建筑装饰材料、配套设施（如电梯、中央空调等） ④无形资产，包括构成其核心价值 and 权利基础的相关法律权利和知识成果	①租入的长期资产； ②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③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按存货核算的房地产项目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3) 需分期调整的长期资产类型

资产类别	判定条件	调整起始时间
第一类长期资产	2026年1月1日后（含当日，下同），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500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第二类长期资产	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2026年1月1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调整年限从2026年以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500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备注：资本化改造，是指符合会计制度资本化条件的修理、升级、改造、改建、扩建、修缮、装饰等情形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4) 调整年限规定

资产类型	调整年限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20年
飞机、火车、轮船	10年
其他长期资产（如设备、无形资产）	5年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从农业生产者那里购入农产品计算抵扣： $\text{成本} / (1 - \text{扣除率}) \times \text{扣除率}$

其他货物一般情况： $\text{成本} \times \text{税率}$

进项税转出

长期资产： $\text{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times \text{净值率}$

分期调整资产： $\text{净值} = \text{原值} \times [1 - \text{已取得月份数} \div (\text{调整年限} \times 12)]$

其他资产：按会计折旧或摊销后余额

平销返利： $\text{减进项税} = \text{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 (1 + \text{税率}) \times \text{税率}$

转增进项税

长期资产： $\text{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times \text{净值率}$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知识点：加计抵减

项目	具体内容
加计比例	2026-2027年先进制造业加计5%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text{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text{加计比例}$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text{上期末抵减余额} + \text{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text{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抵减范围限制	只能抵减一般计税税额，不得抵减简易计税税额
抵减结果限制	最多将一般计税税额抵成零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知识点：留抵退税

项目	具体内容	
条件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按季，连续两个季度）期末新增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第二季度）期末新增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特殊行业）	无此条件要求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项目	具体内容	
条件1	其他企业	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其他条件	1.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7号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项目	具体内容	
计算	房地产开发经营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60%
	特殊行业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100%
	其他企业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60%) + (超过1亿元的部分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30%)



第六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项目	具体内容	
进项构成比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特殊行业	
	其他企业	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1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上述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注意】 进项转出金额无需扣减。	